

對聾／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之意見書

我是劉曉彤，雙耳屬天生深度聽障，故須配戴助聽器。助聽器只能幫我接收部份的聲音，所以須依賴讀唇才能應付日常的溝通。

我的小學及中學生涯都是於主流學校度過。大學畢業後曾到主流學校工作，擔任融合教育組教學助理。立法會將舉行有關「聾童教育」的會議，對於會議上討論的內容我有很深的感受，希望能藉此信表達個人的想法和分享在融合教育下的種種經歷，冀使閣下對聾童的學習情況和融合教育的問題有更多的認識。

大部份人都會誤以為所有聾生都懂得唇讀，只要面對面，讓他們望口形就可以滿足溝通的需要，其實這是個錯誤觀念，這種誤解會令很多聾生無辜受害。第一，唇讀能力因人而異，即不是每個聾生都能唇讀。第二，唇讀要聾生先具有相關的背景知識方可，若詞彙簡單並常用，唇讀能幫助聾生理解，但這絕對不等於能應付每天課堂的需要。因為在課堂裡，老師會教授大量新詞彙和新概念，我不認識這些新詞的口形，又未具有相關背景知識，就更加不能靠讀唇去理解課堂內容。

當時我每天在課堂上讀唇都耗費了大量精力，常常很容易會讀錯，尤其是口形十分相似的詞彙，例如：獅子、芝士。而且，因為涉及大量新詞彙，我接收的信息都不完整，聽錯又聽漏，以致不能理解老師教的內容，甚至會常常誤解老師的說話內容，所以跟不上課程進度，最後需要花較長的時間和額外的精力去補習。

每年督學都會跟我面談，圍繞著關於學習支援的問題。每次我向他訴苦、對他說出我在校的辛酸時，原以為他會幫助我解決在校內面對的困難，但最後發現好像只是空談，學習環境依然沒有改變，他只會安慰我幾句，就不了了之。當時我真的感到頗為失望，原來只可以靠自己。這樣的學習對我來說實在太辛苦了，也很孤單無助。

我大學畢業後在一所主流中學任職融合教育組教學助理。那所中學有十多位聾生，他們大都不懂手語，只依賴讀唇溝通。但我發現他們在學習上遇到的問題也跟我一樣的多，在課堂上錯過很多重點，對內容一知半解，讀到中三程度也不明白「記敘文」是甚麼，這是十分可怕又可悲的，最基本的概念都沒有，知識基礎非常薄弱。他們的學習表現遠遠不及健聽學生，而他們的家庭未能負擔到補習的費用，最後他們總是成為校內的「失敗者」。

語言對一個人的重要性，對他的認知、智力發展有著非常關鍵的影響。但正

正因為很多人誤解手語會妨礙學習，很多教師和專業人士都不支持手語，使聾生失去了語言的選擇權，只能依賴唇讀去接受信息，白白錯過了許多學習的機會，甚至影響了個人的認知發展，長大後變得更難理解抽象的概念和事物。在主流學校中工作最深刻的事，為聾生召開個人學習計劃會議(IEP)的時候，與會者包括家長、老師，還有教育局言聽組專家、心理學家。家長在會議中積極向學校爭取在課堂使用手語，幫助學生吸收課堂知識，因為她根本不能靠唇讀去理解。但由於專業人士的否定，學校拒絕了聾生對手語的訴求。那些專業人士更說服家長要專心訓練聾生口語，這是令人極心痛又心酸。為什麼要剝奪聾生的學習機會？為什麼要迫學生只用口語？這是融合教育的本意和精神嗎？明明那個聾生資質不差，但就是因為語言問題，導致她失去了學習機會，對這個世界的認識非常少，少得可憐，叫人心痛。

在融合教育的政策下，特殊教育學生被分為三大類，以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。但即使聾生能被列入第三層支援，每年只能得兩、三萬資助，而且這些資助不能用得其所，只是用來購買言語治療服務，一星期只到校提供二十分鐘左右的服務，根本就不到位。而且，放學後一兩小時的課後支援，能補得回每天上六、七小時課堂內容嗎？學生花了全日的精力唇讀後，放學又有足夠的精神重新學習所有知識嗎？

教育局曾提及關於啟聾學校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(簡稱 ESS 服務)，主要為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提供學業輔導，本人曾了解 ESS 服務的情況，發現 ESS 輔導老師完全不了解聾生的學習能力和需要。他們幾乎沒有與主流學校的老師和學生的溝通，只會每每到校前準備一些學科的工作紙，但內容和程度根本不適合學生本身的能力，最後叫學生抄答案了事，白白浪費了人力資源和時間。

教育局多次提及啟聾學校的專業人士，或由於啟聾學校教育聾生多年，認為啟聾學校經驗豐富，但其實當中漏洞和問題甚多。我曾因工作關係而到啟聾學校出席會議，與該校管理層商討如何為主流學校的聾生提供適切的支援，當時我所任職的學校亦有管理在場，打算參考啟聾學校的經驗。怎料，啟聾學校校長竟表示對手語教學有保留，建議老師用板書就足夠。這是令我十分驚愕又失望的。身為聾校的校長竟然完全不了解聾生的真正需要，反提供錯誤的意見，更剝奪了聾生的選擇權，令其他學校的校長和老師都因而有錯誤的觀念，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。我認為，身為專業的聾校代表，應該尊重聾人間的不同差異、不同的學習需要，提供口語和手語的選擇。由此可見，啟聾學校的質素和工作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，更需要政府的監管。

我知道政府多年來向全港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發放津貼，提供教師培訓、又安排言語治療師、心理學家支援聾生等等，聽上去的確做了很多，但實際上支援

遠遠不足，也不到位，造成資源浪費。雖有教師培訓課程，但只有十多小時的講課，簡單介紹特殊需要學生的狀況及特質等等，這只是蜻蜓點水式的培訓，怎會足夠？而且沒有規定所有老師都必須參加，所以他們面對校內的聾生，也無從入手。他們為免影響教學進度，往往選擇忽略或無視聾生的需要。

「融合教育」制度千瘡百孔，問題不是在於個別老師的水平不足，也不是學生本身的問題，而是整個教育制度。希望 閣下能看得到聾生的苦況，盡快改善教育制度，還給聾生選擇權和學習機會。如政府能正視教育制度，參考專家及外國的經驗，資源用得其所，能得益的不只是聾生和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學生，還有整個基礎教育，可使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在融合教育的發展上，能與時並進。